

正本

合同编号：

JJ2511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陕西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项目概算调整报告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西路 118 号

委托单位：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编制调整工程概算报告的工作：

1. 项目名称：编制陕西省肢体残障人康复中心项目概算调整报告
2. 服务类别：编制调整概算报告
3.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设规模 20258.86 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二层。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标准条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展时间：以甲方书面委托时间为准。

七、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甲方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项目咨询费含税总价为¥299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其中不含税价¥282830.19 元，增值税额¥16969.81 元，增值税率 6%。

十、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04747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0474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乐西路支行

账号：611301031010010000839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8087117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王军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晁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68519128

邮编：

邮编：71001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
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
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
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
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代表无权减除或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责任或义务，且涉及进度的审核、结算、签订补充协议、经济条款等的事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4、咨询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5、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停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甲方过错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甲方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保密约定

第三十二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范围包括：

1、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筑规模、投资额度、项目组人员构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材料、招投标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拦标价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等；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泄密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第二版）》、《陕西省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规范》（DB61/T1893-2024）及配套的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计价费率等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根据原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文件，竣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与概算调整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分析编制概算调整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审核通过后截止。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审查审批的协调会议。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成果：

根据设计图纸、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文件出具概算调整报告，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一份。

完成时间：

提供项目全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文件，竣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等）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乙方完成时间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30】日），甲方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书面确认资料完整性，逾期未提出资料补正的视为甲方已经提供全套资料。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在 3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相应顺延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服务费收取按照以下计算标准和方法执行：

1、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收费标准约定以下内容：

调整工程概算报告收费为含税（税率 6%）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299800 元）

甲方每次支付的工作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当次 100%工作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支付对应款项。由于乙方提供发票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项目酬金的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

支付次数	付费项目及比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或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预付款（4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 (¥119920 元)
第二次	所有服务提供完毕 (60%)	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 (¥179880 元)

乙方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七条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 （1）项目审核人员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3）项目校对人员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4）项目编制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水平。

本项目负责人：雷蕾。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业务工作和费用收缴等工作，代表乙方履行全部职权，签署合同、承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乙方承担其项目负责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本次项目参与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负责人	雷蕾	43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6100012889
总工程师 (审定)	路平	41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6147001680
副总工程师 (审核)	何勇坚	57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6147000882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赵丽萍	38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6147001278
安装专业 负责人	熊永强	43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6147000730
土建工程师	赵辉	37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6100016558
土建工程师	谢贝贝	38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6147000284

安装工程 师	潘艳	43	高级工程 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6147000732
安装工程 师	吴晓凤	3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6147000283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如果乙方未按照专用条件第2条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未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项目酬金中扣除5%，逾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前期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5万元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全部费用。

（以下无正文）